

山东省教育厅

高等学校章程修正案核准书

第 90 号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

你校上报我厅的《山东传媒职业学院章程修正案》收悉。经审核，该章程修正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规定，现予核准。请你校重新印发新修订的章程，向本校和社会公布，并认真抓好执行。

附件：山东传媒职业学院章程修正案

山东省教育厅

2021 年 12 月 22 日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章程修正案

第一条 章程原序言“学校以“专注传媒领域，专心传媒教育”为宗旨，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惟真尚能”为校训，以“依托传媒，服务传媒”为办学理念，以“校媒融合”为办学特色，坚持“质量立校，人才兴校，特色强校”的发展战略，努力建设成为全国知名、省内一流的文化传媒高职院校。”修改为：“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山东、扎根中国大地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学校以“专注传媒领域，专心传媒教育”为宗旨，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惟真尚能”为校训，以“依托传媒，服务传媒”为办学理念，以“校媒融合”为办学特色，坚持“质量立校，人才兴校，特色强校”的发展战略，努力建设成为全国知名、省内一流的文化传媒类高职院校。”

第二条 章程原第三条“学校法定住所地是山东省济南市经十东路 8678 号。学校设有章丘校区、燕子山校区和文东校区。章丘校区作为主校区，位于济南市经十东路 8678 号，燕子山校区位于济南市燕子山西路 38 号，文东校区位于济南市文化东路 18 号。”

学校网址：<http://www.sdcmc.net>。”修改为：“第三条 学校法定住所地是山东省济南市经十东路 8678 号。学校设有章丘校

区和文东校区。章丘校区作为主校区，位于济南市经十东路 8678 号，文东校区位于济南市文化东路 18 号。

学校网址：<http://www.sdcmc.net>。”。

第三条 章程原第四条“学校是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举办的全日制公办普通高等职业学校，由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主管，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为山东省教育厅。

学校的设立、分立、合并以及终止，须经山东省人民政府审批。”修改为：“第四条 学校是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举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院校，由山东省广播电视局主管，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为山东省教育厅。

学校的设立、分立、合并以及终止，须经山东省人民政府审批。”

第四条 章程原第五条“学校是公益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院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修改为：“第五条 学校是公益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条 章程原第七条“学校根据发展需要和自身条件，依法合理确定办学规模。”修改为：“第七条 学校依法享有下列自主权：

- （一）按照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研、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
- （二）在人员控制总量内，按规定自主制定岗位设置方案；

(三)自主制订教师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办法和离岗创业办法;

(四)自主制订本校教师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办法和操作方案;

(五)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

(六)在完成国家规定教学任务、使用统一教材基础上,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专业教材、组织教学活动;

(七)依法自主管理科研项目,支配科研经费;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自主权。”

第六条 章程原第八条“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遵循国家教育方针和政策法规,依法办学,根据发展需要,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等社会力量参与和支持学校改革与发展。”修改为:“第八条 学校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坚持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七条 章程原第九条“学校主要教育形式是专科层次全日制高等职业教育。学校按照高等职业教育的规范要求,制定和完善学校规章制度,提高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培养文化与传媒领域所需要的技术技能型人才。”修改为:“第九条 学校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

等基本职能。适当开展不同层次、多种类型的学历与非学历继续教育，发展留学生教育，积极拓展中外教育交流与合作。”

第八条 章程原第十一条“学校基本办学形式为专科层次全日制高等职业教育，并兼顾本、专科学历层次的成人教育、非学历教育、社会培训和专业技能鉴定。学校坚持教育教学为中心，积极开展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工作。”修改为：“第十一条 学校基本办学形式为专科层次全日制高等职业教育，并兼顾本、专科学历层次的成人教育、非学历教育、社会培训、职业技能鉴定。学校坚持教育教学为中心，积极开展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工作。”

第九条 章程原第十三条“学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以“校媒融合”为办学特色，校内建设全真型媒体化校园，推行课堂教学、实训实践教学、工作室项目教学“三位一体”教学模式，校外广泛建立教学实践基地，推行“两年在校学习，一年实践实习”的人才培养模式，实现学校与行业共同育人。学校坚持多种教育渠道结合，致力于培养具有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传播能力的文化传媒行业技术技能型人才。”修改为：“第十三条 学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以“校媒融合”为办学特色。校内建设全真型媒体化校园，坚持“工学结合、德技并修、知行合一”教学模式，构建以“思想品德、知识体系、综合素质、职业能力”为培养要素的“四位一体”人才培养体系，全面实施“全真环境，融通立交”人才培养模式；校外广泛建立教学实践基地，学生在

校学习与顶岗实习相结合，实现学校与行业、企业共同育人。学校坚持多种教育渠道结合，致力于培养具有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传播能力的文化传媒行业技术技能型人才。”

第十条 章程原第十四条“学校专业设置以传媒艺术制作类和传媒数字技术专业为主，兼顾传媒文化管理专业。学校强化校级、省级、国家级重点专业和重点课程建设，对核心专业实行“校内专业带头人”与“行业专业带头人”双带头人制。”修改为：“第十四条 学校专业设置以传媒艺术制作类和传媒数字技术专业为主，兼顾传媒文化管理等专业，并实施动态调整。学校强化校级、省级、国家级重点专业、“3+2”贯通培养和职业教育本科以及重点课程建设，对核心专业实行“校内专业带头人”与“行业专业带头人”双带头人制。”

第十一条 章程原第二十一条“学生是指取得本校学籍、在本校注册的接受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学生是学校教育活动的主体。”修改为：“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十二条 章程原第二十二条“学生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公平接受学校教育，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参加学生社团和文体体育等活动；

（三）按国家及学校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申请奖学金、助学金

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五）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其他涉及学生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

（六）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发展和教育教学改革提出意见、建议；

（七）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或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修改为：“第二十二条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 章程原第二十三条“学生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学生行为规范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二)加强自我管理,努力学习,刻苦钻研,完成学校规定的学业;

(三)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五)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教学设备和生活设施;

(六)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修改为:“第二十三条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

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条 章程原第二十四条“学校建立健全德育工作机构和管理网络，加强心理健康咨询工作，为学生健康成长提供必要的帮助。”修改为：“学校教育引导学生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增强学生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立志肩负起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时代重任。”

第十五条 章程原第二十五条“学校认真落实学生“奖、贷、减、免、助”政策，关心关怀在学习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修改为：“学校为学生提供职业生涯规划指导、心理健康教育 and 咨询、就业创业指导等相关服务。”

第十六条 章程原第二十六条“经学校批准，学生可以在学校内部成立学生社团，在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的范围内开展活动，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修改为：“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权利保护制度，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学校为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帮助。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资助工作制度和工作机制，认真落实学生“奖、助、勤、贷、免、减、补”政策，不让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第十七条 章程原第二十七条“学生思想品德合格，在规定

的修业年限内学完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或者修满相应的学分，达到国家、山东省以及学校规定的标准，准予毕业，颁发学历证书。”修改为：“学校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违纪学生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八条 章程原第二十八条“学校为学生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修改为：“学校依法保障学生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和监督，鼓励、支持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学生委员会，在团组织的指导下，依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十九条 章程原第二十九条“学校对学生德智体等诸方面表现进行综合测评，并制定和实施相应的奖惩制度。”修改为：

“学生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修完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或者修满相应的学分，思想及行为表现，达到国家、山东省以及学校规定的标准，毕业资格审核合格的，准予毕业，颁发学历证书。”

第二十条 章程原第三十二条“学校教职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忠诚教育事业，勤奋工作，尽职尽责；
- （二）尊重和爱护学生，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 （三）恪守职业道德，遵守学术规范；
- （四）珍惜和维护学校荣誉，维护学校利益；
- （五）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六）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修改为：
“第三十二条 学校教职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忠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

(二)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履职尽责；

(三) 遵守职业道德、学术规范，严于律己，为人师表；

(四) 爱岗敬业，勤奋工作，强化教书育人使命担当和思政育人责任意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五) 坚持言行雅正，秉持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积极奉献社会；

(六) 尊重爱护学生，保护学生身心健康，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七) 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八) 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一条 章程原第三十三条“学校依法制定人事管理制度，对各类教职工实行分类管理。

学校对教职工实行下列聘用制度：

(一) 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资格认证和岗位聘用制度。

(二) 管理人员、工勤人员实行岗位聘用制度。

(三) 未纳入国家事业编制的教职工实行合同聘任制度。”

修改为：“第三十三条 学校依法制定人事管理制度，对各类教职工实行分类管理。

学校对教职工实行下列聘用制度：

(一)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资格认证,自主制订职称评审办法和岗位聘用制度。

(二)管理人员、工勤人员实行岗位聘用制度。

(三)未纳入国家事业编制的教职工实行合同聘任制度。

(四)外聘教师、兼职教授、名誉教授、客座教授、访问学者、进修教师等其他教育工作者,在本校从事教学、科研、进修活动期间,依据法律规定、政策规定、学校规定和合同约定,享受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学校为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帮助。”

第二十二条 章程原第三十四条“学校对教职工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定期进行年度和聘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各类人员聘用、晋升、流动、解聘、确定绩效工资和奖惩的依据。”修改为:“第三十四条 学校按照依法制定的人事管理制度对教职员工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定期进行年度和聘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其聘用、晋升、流动、解聘、确定绩效工资和奖惩的依据。”

第二十三条 章程原第三十九条“学校保障和支持教职工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等形式依法参与学校管理。”修改为:“第三十九条 学校保障和支持教职工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等形式依法参与学校管理与监督,鼓励和支持教职员对学校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四条 章程原第四十四条“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

心，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校发展方向，研究决定学校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等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院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修改为：“第四十四条 学校党的委员会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做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支持院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第二十五条 章程原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二)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修改为：“第四十四条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担负意识形态工作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二)讨论决定学校总体规划、综合改革方案、“三重一大”等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的重要事项。”

第二十六条 章程原第四十七条“学校党委会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书记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副书记主持。会党委会会议议题由党委书记提出，也可由其他党委委员提出建议、经党委

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 2/3 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党委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党委书记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主动协调党委与院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院长开展工作。”修改为：“第四十六条 学校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书记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副书记主持。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党委书记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 2/3 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党委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党委书记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主动协调党委与院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院长开展工作。”

第二十七条 章程原第四十八条“中国共产党山东传媒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负责组织协调学校的反腐倡廉建设工作，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修改为：“第四十七条 中国共产党山东传媒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双重领导下，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负责组织协调学校的反腐倡廉建设工作，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第二十八条 章程原第四十九条“院长是学校的行政主要负责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修改为“第四十八条 坚持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校长在学院党委领导下，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第二十九条 章程原第五十条第二项“(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院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修改为：“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设置方案与调整。”

第三十条 章程原第五十一条“院长办公会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定事项的实施意见和措施；研究处理学校日常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事务。会议由院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院长确定，重要议题要及时与党委书记沟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院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修改为：“第五十条 院长办公会议是学院行政议事决策机构，坚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

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密围绕学院改革发展稳定，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推进学院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工作。院长办公会议成员一般为学院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会议成员因故不能出席时，应当在会前向院长请假。

学院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党政办公室主任列席会议。其他列席人员根据需要由分管院领导决定，由党政办公室负责通知。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要议题可以邀请师生代表列席。”

第三十一条 章程原第五十三条“学校制定内部机构设置条例，根据精简、效能的原则和工作需要，依照有关规定设置党政工作机构；根据工作需要，设置专门委员会或领导小组等协调机构。”修改为：“第五十二条 严格落实高等教育放管服改革要求，学校制定内部机构设置条例，根据精简、效能的原则，根据工作需要，自主确定设置专门委员会或领导小组等协调机构合理设置党政工作机构；”

第三十二条 章程原第五十四条“学校围绕人才培养的根本任务，根据专业发展和科学研究需要设置教学科研单位，包括系（部）、处、中心等，作为学校组织实施办学活动的基本单位。系（部）作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的具体组织实施单位，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科学管理。系（部）根据学校的规划、

规定或授权，制订系（部）发展规划；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和办法；提出年度招生计划建议；制定师资队伍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教学活动；组织开展科学研究和其他学术活动；组织实施社会服务活动；负责学生的教育与管理；管理和使用学校核拨的相关经费和资产；行使学校赋予的其他职权。”修改为：“第五十三条 学校围绕人才培养的根本任务，根据专业发展和科学研究需要设置教学科研单位，包括系（部）、处、中心等，作为学校组织实施办学活动的基本单位。系（部）作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的具体组织实施单位，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科学管理。系（部）根据学校的规划、规定或授权，制订系（部）发展规划；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和办法；提出年度招生计划建议；制定师资队伍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教学活动；组织开展科学研究和其他学术活动；组织实施社会服务活动；负责学生的教育与管理；管理和使用学校核拨的相关经费和资产；行使学校赋予的其他职权。

系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负责讨论研究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人才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行政管理等方面的重要事项。按照党政联席会议议事决策规则，根据会议内容的需要确定参加人员，主持人一般由会议议题确定，教学与科研工作、学科建设与人才队伍建设工作、行政管理工作等议题由系主任主持；党务与思想政治工作、干部工作、学生工作和安全稳定工作等议题由系党总支书记主持。”

第三十三条 章程原第五十八条“学校建立校友会，并在各地区成立校友分会，搭建校友交流平台，增强校友与母校联系；发挥校友资源优势，寻求校友对学校办学的支持，深化学校与校友的多方合作。”修改为：“第五十七条 学校依法设置校友会，并在各地区成立校友分会，搭建校友交流平台，以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鼓励校友参与学校建设发展，凝聚校友力量，拓展办学资源。

第三十四条 章程原第六十二条“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可根据需要设若干名副主任委员。主任委员由院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修改为：“第六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可根据需要设若干名副主任委员。主任委员由院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3年，连任不超过2届。”

第三十五条 章程原第六十六条“学校实行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教职工代表大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以下职权：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

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院内福利分配实施方案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规定程序对学校领导干部进行评议；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修改为：“第六十五条 学校实行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监督和决策，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教职工代表大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以下职权：

（一）听取学校章程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讨论通过教职工福利、校内分配、职称评审实施方案

和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以及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重要事项；

（四）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在学校党委领导下，民主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五）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六）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七）听取学校本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征集、审查、立案情况报告，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教职工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常设领导机构，由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受学校党委领导，向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负责，在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按照教职工代表大会有关规定行使教职工代表大会有关职权。”

第三十六条 章程原第六十七条“教职工代表大会每3年为一届，教职工代表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学年至少召开1次，教职工代表大会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中推选人员，组成主席团主持会议。主席团由学校各方面人员组成，其中包括学校、学校工会主要领导，教师代表占多数。”修改为：

“第六十六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每3年或5年为一届，教职工代表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学年至少召开1

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常设领导机构，由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受学校党委领导，向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负责，在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按照教职工代表大会有关规定行使教职工代表大会有关职权。教职工代表大会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中推选人员，组成主席团主持会议。主席团由学校各方面人员组成，其中包括学校、学校工会主要领导，教师代表占多数。”

第三十七条 章程原第七十一条“学生会是学校学生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是唯一代表本校全体学生的学生组织，对学校学生代表大会及其委员会负责。其主要职责是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在学生中倡导精诚团结、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的理念，代表广大学生的利益，反映学生的意愿，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学生会坚持以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为方针，广泛开展各种生动活泼、健康有益的校园文化艺术体育活动，创造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为广大同学的成长成才服务。”修改为：“第七十条学生会是学校学生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是唯一代表本校全体学生的学生组织，对学校学生代表大会及其委员会负责。其主要职责是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在学生中倡导精诚团结、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的理念，代表广大学生的利益，反映学生的意愿，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学生会坚持以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为方针，广泛开展各种生动活泼、健康有益的校园文化艺术体育活动，创造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为广大同学的

成长成才服务。”

第三十八条 章程原第七十八条“学校收入主要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和其他收入。同时，接受校友及友好单位和个人的赞助。”修改为：“第七十七条 学校经费来源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办学经费为辅。学校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渠道，采取多种手段，保证办学经费逐步增长。”

第三十九条 章程原第七十九条“学校预算编制遵循“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收入预算编制积极稳妥全面；支出预算编制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勤俭节约。各项资金支出按照学校年度预算支出执行，重大财经政策出台、年度经费支出预算由学校党委会研究决定。”修改为：“第七十八条 学校资产为国有资产，学校按照“管理规范、责任明确、配置合理、效益优先”的原则，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国有资产管理机制，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源使用效益。”

第四十条 章程原第八十条“学校实行年度财务报告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经济责任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监督制度，依法公开财务信息，自觉接受上级管理部门和教职工的监督。”修改为：“第七十九条 学校健全审计监督制度，加强审计监督，对学校预算执行和决算、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履行情况、基建及修缮工程、采购项目和资产管理等进行审计，完善内部控制，强化风险管理。”

第四十一条 章程原第九十条“本章程的制定和修改须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和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由学校党委会审定，经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同意，报山东省教育厅核准。”修改为：“第八十七条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改须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和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由学校党委会审定，经山东省广播电视局同意，报山东省教育厅核准。”

关于《山东传媒职业学院章程修正案》的审查意见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康桥事务所接受贵厅的委托,就《山东传媒职业学院章程修正案》(以下简称“《修正案》”)进行审查,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道德规范、业务标准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审查意见如下:

1、关于《修正案》核准主体的审查

《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地方政府举办的高等学校的章程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准,其中本科以上高等学校的章程核准后,应当报教育部备案;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的章程由教育部核准;其他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的章程,经主管部门同意,报教育部核准。”

根据上述规定,贵厅有权核准《修正案》。

2、关于《修正案》形式的审查

《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章程用语应当准确、简洁、规范,条文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具有可操作性。章程根据内容需要,可以分编、章、节、条、款、项、目”。

《修正案》采用条款形式,符合章程形式要求,且符合《山东省教育厅关于推进第一轮高等学校章程修改工作的通知》第二条规定的“章程修改后,以章程修正案的形式体现”的要求。

3、关于《修正案》内容的审查

《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高等学

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对章程中自主确定的不违反法律和国家政策强制性规定的办学形式、管理办法等，应当予以认可……”。

经审查，内容均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反国家政策要求。所涉修改内容符合《山东省教育厅关于推进第一轮高等学校章程修改工作的通知》《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教育部令第32号）《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教育部令第35号）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综上，《修正案》内容合法、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同时，根据《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规定，贵厅核准本修正案后，应当以山东传媒职业学院名义重新发布新修订的章程，并向本校和社会公布，接受举办者、教育主管部门、其他有关机关以及教师、学生、社会公众依据章程实施的监督、评估。

以上审查意见，供贵厅参考。

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

法律顾问 杜英姿

2021年11月10日

第66号

山东职业学院:

你校上报我厅的《山东职业学院章程修正案》收悉。经审核，该章程修正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规定，现予核准。请你校重新印发新修订的章程，向本校和社会公布，并认真抓好执行。

附件：山东职业学院章程修正案

山东省教育厅
2021年12月8日

山东职业学院章程修正案

第一条 章程第五条“学院为非营利性事业单位”修改为“学院为公益事业单位”。

第二条 章程第一章中增加一条作为第六条：“学院依法享有下列自主权：

（一）按照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研、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

（二）在人员控制总量内，按规定自主制定岗位设置方案；

（三）自主制定教师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办法和离岗创业办法；

（四）自主制定本校教师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办法和操作方案；

（五）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办学规模，自主调整专业结构，自主确定专业招生规模，自主制定招生方案；

（六）在完成国家规定教学任务、使用统一教材基础上，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专业教材、组织教学活动；

（七）依法自主管理科研项目，支配科研经费；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自主权。”

第三条 章程原第七条“学院主要实施全日制高等（专科）职业教育，积极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举办多种形式的继

续教育和中外合作办学教育。”修改为：“学院主要实施全日制高等（专科）职业教育，积极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举办多种形式的继续教育、中外合作办学教育和留学生教育。”

第四条 章程原第十三条“学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循高等职业教育办学规律，以人才培养工作为中心，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等活动。”修改为：“学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循高等职业教育办学规律，坚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学院以人才培养工作为中心，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活动。”

第五条 章程原第二十五条“学生是教育教学活动的主体。学院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把立德树人、成人成长作为根本任务，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修改为：“学生是教育教学活动的主体。学院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教育引导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增强学生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立志肩负起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时代重任。”

第六条 章程原第三十三条“学院教职工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 (二) 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
- (三) 勤奋工作，恪尽职守，完成规定的教育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和服务保障等岗位要求的工作任务；
- (四) 尊重和爱护学生，保护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 (五) 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修改为：“第三十四条 学院教职工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忠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
- (二)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制度，履职尽责；
- (三) 遵守职业道德、学术规范，严以律己，为人师表；
- (四) 爱岗敬业，勤奋工作，教书育人，传播知识、传播思想、传播真理，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新人；
- (五) 坚持言行雅正，秉持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积极奉献社会；
- (六) 关心爱护学生，保护学生身心健康，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 (七) 珍惜和维护学院名誉，不得损害学院利益；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学院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条 章程原第四十一条“中国共产党山东职业学院委员会是学院的领导核心，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院发展方向，决定学院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院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院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修改为：“第四十二条 中国共产党山东职业学院委员会全面领导学院的工作，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院发展方向，决定学院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支持院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担负意识形态工作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院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八条 章程原第四十二条“中国共产党山东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院的党内监督机构，在学院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

导下，围绕学院中心工作，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院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保障和促进学院各项事业的健康发展。”修改为：“中国共产党山东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院的党内监督专责机构，在学院党委和上级纪委的双重领导下，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围绕学院中心工作，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院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保障和促进学院各项事业的健康发展。”第三款“(三)协助党的委员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推进廉洁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修改为：“(三)协助党的委员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推进廉洁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

第九条 章程原第五十九条“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是学院党委领导下的教职工行使民主权利，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基本制度，是校务公开的基本形式和重要载体。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学术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讨论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四）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

报告；

（五）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干部；

（六）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七）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主席团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常设领导机构，由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主席团由学院各方面人员组成，其中包括学院、学院工会主要领导，教师代表应占多数。”

修改为：“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是学院党委领导下的教职工行使民主权利，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基本制度，是校务公开的基本形式和重要载体。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听取学院章程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院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讨论通过教职工福利、校内分配、职称评审实施方案和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以及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重要事项；

（四）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在学院党委领导下，民主

评议学院领导干部；

（五）监督学院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执行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六）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院与学院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七）听取学院本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征集、审查、立案情况报告，审议学院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办理情况报告。

教职工代表大会主席团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常设领导机构，由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主席团由学院各方面人员组成，其中包括学院、学院工会主要领导，教师代表应占多数。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作出。教职工代表大会由主席团主持，实际到会人数达到应到会人数的2/3以上方可召开。选举和表决须经教代会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